

广西师范大学研究生奖助学金政策简介

(2022年6月30日更新)

一、奖学金

(一)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

1. **奖励金额：**博士研究生每生每年3万元，硕士研究生每生每年2万元。

2. **奖励对象：**学习成绩优秀，科研能力显著，发展潜力和社会实践表现突出，纳入全国招生计划内的全脱产学习的全日制研究生，包括：

(1) 非定向就业生；

(2) 享受“双少生”“少数民族骨干计划”政策且生源为应届本科毕业生的定向就业研究生；

(3) 提供相关证明不享受原单位工资福利待遇且档案到校的定向就业生。

(二)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

1. 新生学业奖学金

(1) **博士研究生：**博士研究生新生学业奖学金设一等奖、二等奖两个等次，相应等次奖励金额分别为7000元、5000元。硕博连读博士生享受一等学业奖学金，其他非定向博士生享受二等学业奖学金。

(2) **硕士研究生：**硕士研究生新生学业奖学金设一等奖、二等奖两个等次，相应等次奖励金额分别为5000元、4000元。依据考生类别和考生来源开展评定。获得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简称“推免生”）、“双一流”高校全日制本科毕业第一志愿被我校录取的全日制硕士研究生（不含自考入学、成人教育、网络教育等非全日制学习形式者）享受一等学业奖学金，其他

第一志愿被我校录取的全日制硕士研究生享受二等学业奖学金，其他学生不享受学业奖学金。

2. 二、三年级学业奖学金

(1) 博士研究生：一等奖学金 10000 元/人；二等奖学金 7000 元/人；三等奖学金 5000 元/人。

(2) 硕士研究生：一等奖学金 7000 元/人；二等奖学金 5000 元/人；三等奖学金 3000 元/人。

3. 奖励对象：纳入全国研究生招生计划的全日制研究生（含定向、非定向）。

(三) 其他校设类奖学金

1. 卓越研究生奖学金

(1) 奖励标准：博士 5 名，奖金 12000 元/（学年·人）；硕士 15 名，奖金 10000 元/（学年·人）。

(2) 奖励对象：奖励德、智、体、美、劳等各方面综合表现优秀，在学生中能起到良好的示范和引领作用的研究生。奖励在思想道德、学业成绩、学术科技、专业比赛、社会实践、创新创业、文艺体育等方面表现特别突出的研究生。

2. 学术之星奖学金

(1) 奖励标准：博士 5 名，奖金 8000 元/（学年·人）；硕士 12 名，奖金 6000 元/（学年·人）。

(2) 奖励对象：奖励在学术科研方面取得突出成绩的研究生，包括在自治区级及以上级别学术竞赛中获奖、公开发表高质量论文或者获授权发明专利等。

3. 升学创业先锋奖学金

(1) **奖励标准**：升学奖学金根据实际申报人数确定名额，创业先锋奖学金 5 名，奖金均为 3000 元/（学年·人）。

(2) **奖励对象**：奖励被国内高校录取的我校应届普通全日制硕士毕业生；奖励在技术创新、科技成果转化、创业方面有突出成就的研究生，应具有勇于创新、坚韧不拔的奋斗精神，创新创业取得阶段性成果。

4. 社会公益先锋奖学金

(1) **奖励标准**：根据实际参评人数确定名额，最多不超 10 名，奖金 3000 元/（学年·人）。

(2) **奖励对象**：奖励在社会实践、公益方面表现突出的研究生，包括积极参加各类社会实践活动、志愿服务活动，并获得自治区及以上级别表彰。

5. 体艺先锋奖学金

(1) **奖励标准**：10 名，奖金 3000 元/（学年·人）。

(2) **奖励对象**：奖励体育、艺术才华突出或充分带动身边同学热爱体育、艺术并取得良好成效的研究生，应积极参加各类体艺活动、赛事，并获自治区及以上级别表彰。

二、助学金

（一）研究生国家助学金

1. **资助金额**：博士研究生为 13000 元/人/年，硕士研究生为 6000 元/人/年。

2. **资助对象**：纳入全国研究生招生计划的所有全日制研究生（有固定工资收入的除外）。

（二）其他校设类助学金

1. **出国（境）研学助学金：**我校全日制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全脱产研究生，参加学校统一组织的各类型海外学习交流、社会实践且不在对方学习交流院校获取学位的3个月以下短期项目，原则上全额资助必要支出。

2. **少数民族学生助学金：**我校全日制家庭经济困难少数民族研究生，比例不超过全日制在校少数民族学生的5%，每人资助2000元/学年。

3. **临时困难补助：**用于帮助我校全日制研究生解决学习、生活中遇到的突发、临时、特殊、重大的经济困难，每学年至多可申请并获得一次特殊困难补助金额2000-10000元。

4. 助教、助管、助研岗位津贴

学校、培养单位和导师为研究生设置“助教”、“助管”和“助研”岗位（统称为“三助”岗位），承担“三助”岗位工作的研究生，可以获得相应的岗位津贴。

说明：奖助学金具体实施参照国家、自治区及我校奖助学金评选管理办法执行，以实际下发通知为准。

三、国家助学贷款

拟申请国家助学贷款的新生请到户籍所在地教育局学生资助管理办公室咨询并办理，申请细则详见后附的《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申请指南》。

国家开发银行承办的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

全国统一服务热线: **95593**

咨询时间: 周一至周五8:30至17:30, 受理高峰期
(7月18日到9月9日) 周一至周日8:30至17:30

学生在线系统:
<https://sls.cdb.com.cn>

01 :: 政策介绍 ::

1) :: 什么是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

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是指国家开发银行等金融机构向高等教育阶段符合条件的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含预科生)发放的、在学生入学前户籍所在地(市、区)办理的助学贷款。生源地贷款为信用贷款,学生和家長(或其监护人)为共同借款人,共同承担还款责任。

2) :: 贷款额度及用途

全日制普通本专科学生(含第二学士学位、高职学生、预科生)每人每年申请贷款额度不超过12000元,不低于1000元;全日制研究生(含硕士研究生、博士研究生)每人每年申请贷款额度不超过16000元,不低于1000元。学生申请的国家助学贷款优先用于支付在校期间学费和住宿费,超出部分可用于弥补日常生活费。学生应根据实际情况申请国家助学贷款额度。

3) :: 贷款期限

最长贷款期限: 剩余学制加15年、最长不超过22年。



4) :: 利率如何确定?

执行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发布的同期五年期以上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5Y-30个基点(即LPR5Y-0.3%)。每年12月21日根据最新LPR5Y调整一次。

5) :: 什么时候开始还款, 还本宽限期是多长时间?

在读期间利息全部由财政补贴。

毕业后不再继续攻读学位时,自毕业当年起开始自付利息,在5年还本宽限期内只需偿还利息,如毕业后剩余贷款期限小于5年,则按《借款合同》约定的还款计划还款。

毕业后,在还款期内继续攻读学位的借款学生应及时向县级学生资助管理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供书面证明,审核通过后,可继续享受贴息和5年还本宽限期,但贷款期限不延长。

02 :: 申请条件 ::

1) 申请学生应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条件类别	具体要求
国籍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学籍	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批准设立、实施高等学历教育的全日制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和高等专科学校(含民办高校和独立学院)、科研院所、党校、行政学院、会计学院(学校名单以教育部公布的为准)正式录取,取得真实、合法、有效的录取通知书的全日制新生(含预科生)或高校在读的本专科学生、研究生和 second 学士学位学生;
户籍	学生本人入学前户籍、其共同借款人户籍原则上均在本县(市、区);
信用	诚实守信,遵纪守法;
家庭情况	家庭经济困难,家庭所能获得收入不足以支持学生在校期间完成学业所需的基本费用;
其他	当年没有获得其他国家助学贷款。

2) 共同借款人应符合哪些条件?

条件类别	具体要求
与借款学生的关系	1. 原则上应为借款学生的父母; 2. 如果借款学生父母由于残疾、患病等特殊情形丧失劳动能力或民事行为能力,可由借款学生其他近亲属作为共同借款人; 3. 如借款学生为孤儿,共同借款人则为其监护人,或是自愿与借款学生共同承担还款责任的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
年龄	如共同借款人不是学生父母或其监护人时,应为满18周岁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
户籍	学生本人入学前户籍、其共同借款人户籍均在本县(市、区);
其他	1. 未结清国家开发银行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或高校助学贷款)的借款学生不能作为其他借款学生的共同借款人; 2. 如借款学生申请助学贷款时未满16周岁,共同借款人应为其监护人。此种情况下,办理贷款时需要提供相关监护关系的证明材料。如借款学生与其监护人户籍不在同一县(市、区),应在学生户籍所在地县级资助管理部门办理。

03 :: 申贷流程及申贷材料 ::

1) :: 高中预申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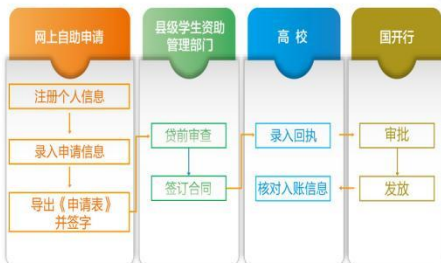
就读于普通高中和中等职业学校的学生,若其家庭的经济能力难以满足其大学在校期间的学习、生活基本支出的均可预申请,包括但不限于:高中阶段(含普通高中和中等职业学校)任一学年曾获得过国家助学金的学生(含应届毕业生和复读学生),脱贫不稳定家庭学生,边缘易致贫家庭学生,脱贫家庭学生(原建档立卡家庭学生),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学生,特困救助供养学生,孤儿、残疾学生,烈士子女,烈士子女,突发严重困难家庭学生以及高中(含中职)、县级(或高校)学生资助管理部门认定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2) :: 在哪儿可以申请贷款?

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按借款合同的约定申请、发放。

首次贷款时,借款学生和共同借款人需要一起前往双方户籍所在地的县级学生资助管理部门办理。续贷的时候,借款学生或共同借款人任何一方持相关材料到原县级学生资助管理部门办理。开办远程续贷的地区,借款学生可通过学生在线系统办理。

3) :: 首次申请办理流程及申贷材料



- 登录学生在线系统,完成注册并填写个人及共同借款人基本信息,提交贷款申请,打印《申请表》并签字。
- 系统提示通过预申请的学生,打印《申请表》并签字后,按系统提示上传申贷材料。
- 未进行预申请,但确因家庭经济困难需要申办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的学生,可按照实际情况填写《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表》,作为家庭经济困难认定依据申办贷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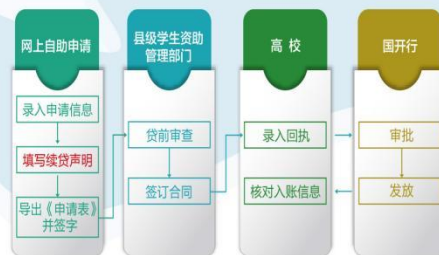
4. 请借款学生和共同借款人携带以下申贷材料,前往县级学生资助管理部门办理手续。

- 借款学生与共同借款人各自的身份证原件、户口本原件;
- 录取通知书(或学生证)原件或学籍网学籍在线验证报告;
- 《国家开发银行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申请表》,未通过预申请的学生还需要携带《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表》原件。

5. 温馨提示

- 部分地区可能会要求提供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一份,请提前向县级学生资助管理部门咨询,县级学生资助管理部门可提供申贷材料扫描上传服务;
 - 如果借款学生及共同借款人户口不在同一本户口簿上,需携带双方户口簿原件。
6. 持县级学生资助管理部门《受理证明》前往高校报到,并请高校学生资助管理部门老师于当年10月10日前录入电子回执。

4) :: 现场续贷流程及申贷材料



注意事项: 请每年登录学生在线系统不少于两次。

1. 在前往县级学生资助管理部门办理续贷手续前,请先登录学生在线系统更新个人及共同借款人相关信息,再提出续贷申请。按照系统提示填写续贷声明后,打印《申请表》并签字。

2. 续贷材料

- 办理人本人的身份证原件
- 借款学生或共同借款人签字的《国家开发银行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申请表》原件

注意事项: 如果需要更换新的共同借款人办理续贷,学生需要和新的共同借款人一同前往县级学生资助管理部门现场办理。

3. 持《受理证明》前往高校报到,并请高校老师于当年10月10日前录入电子回执。



国家开发银行
CHINA DEVELOPMENT BANK

国家开发银行承办的生源地信用
助学贷款全国统一服务热线

95593

学生在线系统
<https://sls.cdb.com.cn>

04 :: 2022年度阶段性政策 ::

1 :: 关于免除2022年内应偿还的国家助学贷款利息

根据财政部、教育部、人民银行、银保监会《关于做好2022年国家助学贷款免息及本金延期偿还工作的通知》有关要求，开发银行将对2022年及以前年度毕业的借款学生2022年内应偿还的国家助学贷款利息予以免除。

计息周期

开发银行助学贷款按年计收利息，计息周期为上年12月21日至当年12月20日，12月20日为还款日。考虑到合同约定及操作的便利性，此次免息、本金延期偿还及征信调整均按上述计息周期计算（即2021年12月21日至2022年12月20日，以下简称“2022年计息周期”）。

免息范围

对2022年及以前年度毕业的借款学生2022年内应偿还的国家助学贷款利息予以免除。对2021年12月21日前的逾期贷款，免除2022年计息周期内应收的罚息，不计复利。2022年内完成提前还款的借款学生，不收取计息周期内产生的利息；已收取的利息予以退回。2022年5月27日前已经结清国家助学贷款的毕业生，不在此次政策资助范围内。

2 :: 关于申请延期偿还2022年内应偿还的国家助学贷款本金

对2022年及以前年度毕业的借款学生2022年内应偿还的国家助学贷款本金，经借款学生自主申请，可延期1年偿还。延期偿还的本金仍将按照《借款合同》的约定正常计收利息，并于延期偿还日一并偿还（按照《通知》要求予以免息的部分除外），并非不产生任何利息。请您综合考虑后决定是否申请本金延期偿还。

延期范围 按照《借款合同》约定，您2022年应偿还的助学贷款本金。具体金额可登录学生在线系统查看。

延期方式 相关功能上线后，您可登录学生在线系统，按照提示流程，进行本金延期申请相关操作。

延期偿还期 延期后的偿还日为2023年的同月同日（即原偿还日推迟一年后的同月同日）。

其他情况说明

- ▶ 已申请“本金延期偿还”的借款学生，不得撤销延期申请，但在延期内可以申请提前还款。
- ▶ 政策发布前，已经偿还的本金，不可再申请延期偿还。
- ▶ 未申请“本金延期偿还”的借款学生，仍应按照《借款合同》约定正常还款。

3 :: 关于本金延期偿还申请时间安排

借款学生可于2022年7月16日起申请延迟偿还本人名下的助学贷款本金，申请结束时间依据《借款合同》约定的还本日期有所区别。具体时间安排如下：

序号	按合同约定应还本日期	申请开始时间	申请结束时间
1	2022/8/31	2022/7/16	2022/7/29
2	2022/9/7		
3	2022/9/20		2022/8/29
4	2022/9/21		
5	2022/10/31		2022/9/29
6	2022/12/20		
7	2022/12/21		2022/10/29

本金延期偿还申请成功后，系统会生成《国家开发银行生源地助学贷款本金延期偿还电子回执》，同时，开发银行会为您调整新的还款计划，具体还款计划请参阅回执。请您按照新的还款计划约定还款。

05 :: 小贴士 ::

1 :: 专升本、继续攻读研究生如何继续享受国家财政贴息？

1. 当您毕业后继续攻读学位需要调整还款计划继续享受财政贴息时，请您本人或共同借款人持录取通知书或其他证明材料在您毕业当年7月31日前，到县级学生资助管理部门办理申请。
2. 老师现场审查、核对相关信息后，将帮助您办理相关变更手续。变更单需您本人或共同借款人签字，并经国家开发银行同意后生效。未申请或申请未通过的，不能继续享受财政贴息，按照原还款计划偿还本息。

2 :: 如何更正借款学生或共同借款人身份信息？

如果您或共同借款人更名或身份证号码有误，请持公安部门身份信息变更相关证明到县级资助中心申请变更。

3 :: 如需更换共同借款人，请按照以下流程办理：

1. 新签合同要更换共同借款人的，请在下一年度申请办理续贷时，您和新的共同借款人一起持双方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1份、户口簿原件、学生证原件及复印件1份，以及《申请表》原件前往县级学生资助管理部门办理。
2. 对过往已经生效的《借款合同》变更共同借款人的，需要您和新的共同借款人一起持双方身份证、户口簿前往县级学生资助管理部门办理共同借款人变更手续。

*本宣传资料仅供参考，不构成要约，内容如有变动以《借款合同》为准。

不让一个学生
因家庭经济困难而失学



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
还款指南
2022版



国家开发银行
CHINA DEVELOPMENT BANK

国家开发银行承办的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 全国统一服务热线：95593

咨询时间：周一至周五8:30至17:30，受理高峰期
(7月15日到9月15日) 周一至周日8:30至17:30

学生在线系统：
<https://sls.cdb.com.cn>

01 :: 政策介绍 ::

1) :: 利息与本金偿还

1. 在校就读期间的利息由国家财政全额贴息，如需在校期间提前还款，请于毕业当年8月15日之前登录学生在线系统提出申请。
2. 自您毕业（或结业）当年起，开始自己偿还助学贷款利息，还款日为每年的12月20日（最后一年为9月20日），遇节假日不顺延。
3. 自您毕业（或结业）第六年起（毕业当年为第一年），开始偿还本金和利息，本金还款日与利息还款日相同。若您毕业后剩余贷款期限小于5年，则按《借款合同》约定的还款计划还款。
4. 毕业后在还款期内继续攻读学位的学生，应及时向县级学生资助管理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供相关书面证明。审核通过后，在校就读期间可以继续享受财政贴息。

2) :: 利率及利率调整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利率执行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发布的同期五年期以上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5Y-30个基点（即LPR5Y-0.3%）。自贷款发放之日起按年计收利息，每年12月21日根据最新LPR5Y调整一次。

3) :: 征信知识

为了提高金融机构贷后管理效率，防范信用风险，人民银行建立了个人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又称个人征信系统。征信系统以信用报告的形式存储了自然人办理和使用银行贷款、信用卡的情况。

1. 个人信用报告包括哪些内容？

- 首先是“您是谁”，包括姓名、身份证号码、家庭住址、工作单位等。
- 其次是“您的信用历史”，包括个人贷款信息（贷款金额、期限、还款记录等），信用卡信息（授信额度、还款记录等）。
- 最后是查询记录，哪些机构于何时查询过您的信用报告。
- 随着征信系统的不断完善，信用报告还将采集其他领域与个人信用有关的信息，例如社保缴纳情况、公积金缴纳情况、法院民事判决、欠税以及个人支付水、电、煤气等公共事业费用的信息。

2. 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未能及时还款的，如何申请调整征信逾期记录？

按照政策规定，自新冠肺炎疫情发生以来至2022年底，如因感染新冠肺炎住院或隔离、防疫需要隔离或观察、参加疫情防控、受疫情影响无收入来源等原因，而未能及时偿还助学贷款本息的同学，（在清偿相关逾期款项后），可以向生源地县级学生资助管理部门提出申请，按照要求提交相关资料后，向开发银行申请调整征信记录。开发银行将对相关情况进行审核，对符合政策规定的，按照程序调整相关征信记录。

02 :: 离校前需要办理毕业确认手续 ::

毕业（或结业）当年的4月至6月，请登录学生在线系统<https://sls.cdb.com.cn>更新个人信息，如实填写最新的家庭信息、就业信息、联系人信息及变更原因。

更新个人信息
并提交

系统内审核并打印
《毕业确认表》

告知学生
注意事项

03 :: 还贷流程及还款方式 ::

- 在《借款合同》上约定的代理结算机构助学贷款专用账户内充值还款。
- 手机登录云闪付APP，搜索“国家开发银行助学贷款”小程序进行还款。
- 使用支付宝代理结算的同学，可以在支付宝APP中搜索“国家开发银行助学贷款”小程序使用主动还款功能。或电脑登录网页版支付宝，使用“助学贷款还款”功能还款。

- 使用指定商业银行代理结算的同学，可以在商业银行官方APP中搜索“国家开发银行助学贷款”小程序使用主动还款功能。
- 前往就近县区（或高校）学生资助管理部门，使用银联助学贷款专用POS机还款（请事先咨询是否提供助学贷款线下还款服务）。

1) :: 正常还款

1. 11月1日（最后一年为9月1日）以后，登录学生在线系统<https://sls.cdb.com.cn>，查询当期还款额度。系统用户名为您借款学生身份证号或注册手机号，如果忘记密码可拨打95593重置。
2. 在11月1日至12月20日之间（最后一年为9月1日至9月20日之间），足额还款。

登录学生
在线系统
查询当期
还款额度

通过支付宝还款

通过云闪付还款

通过POS机还款

通过代理结算银行APP还款

登录学生
在线系统
查看
扣款结果

2) :: 某合同还款计划示例

某位大一新生2021年申请一笔期限为17年的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其大学学制为四年，还款计划如下：

时间	还本付息日	应还本金和利息
在校期间	—	无需偿还利息或本金
毕业当年即2025年	12月20日	偿还本年度9月1日至12月20日的利息，共111天，只需偿还利息
2026年至2029年	12月20日	偿还上一年度12月21日至本年度12月20日的利息，只需偿还利息
2030年至2037年	每年的12月20日	偿还利息+一年的本金
2038年	9月20日	偿还上一年度12月21日至本年度9月20日的利息+剩余的本金

注：每年应还的本金见《借款合同》约定。

3) :: 提前还款

1. 可以到县级学生资助管理部门或登录学生在线系统申请一次性还清一份或多份《借款合同》尚未清偿的所有助学贷款本金及相应利息；也可以申请提前偿还部分本金（必须为人民币500元以上、且为100元的整数倍数的金额）及相应利息。申请后需尽快还款。
2. 申请提前还款的（特殊情况除外），系统将根据申请时间确定相应的结息日和利息金额（利息计算到结息日）。
 - 1至10月及12月，每月15日（含）之前提交申请，利息计算至当月20日，请于当月20日前还款；
 - 1至9月、12月，每月15日之后提交申请，利息计算至次月20日，请于次月20日前还款。
 - 10月16日至11月30日提交申请，利息计算至12月20日，请于12月20日前还款。
3. 提前还款时如账户内资金不足以支付提前还款应还利息的，视为本次提前还款申请无效；足以支付提前还款应还利息但不足以支付提前还款应还本金的，仅扣收利息。提前还款无效不会影响征信记录。
4. 通过提前还款偿还部分本金后，剩余本金仍需在剩余借款期限内等额分期偿还，本金偿还日不变。您可在该偿还日前登录“在线系统”查询变更后的还款计划。

4) :: 逾期还款

1. 1月至10月的1日至20日，12月1日至12月20日，可进行逾期还款。开始偿还利息后，如当年12月20日未能及时还款，将被视作贷款逾期。开始偿还本金后，还将对逾期本金计收罚息，罚息利率为当期利率的130%。逾期还款时应偿还逾期本息和相应罚息。具体金额可在每月1日至19日（除11月外）登录学生在线系统查询。
2. 按照国家《征信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有关不良记录将保留至不良行为或者事件终止之日起5年。为了今后顺利的就业、出国、消费、办理信用卡、申请房贷、车贷，请尽快偿还逾期贷款。